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16)第 S0111 号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审计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如贵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，贵公司持有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公司(以下简称“和鼎铜业”)40%的股权，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宣城全鑫”)持有和鼎铜业15%的股权，2015年9月19日，贵公司与宣城全鑫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该协议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，自此，贵公司成为和鼎铜业的实际控制人，并将其纳入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(2011年第一期，总第一期)的豁免规定，贵公司在对内部控制于2015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未将被收购公司的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之内。同样地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德师报(审)字(16)第 S0111 号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中国.上海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杨会蛟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马仁杰



2016 年 3 月 22 日